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研字〔2020〕22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 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破除“四唯”不良影响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我校科技创新，鼓励产出高水平成果，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科研成果与社会服务贡献奖励办法》（中农大研字〔2020〕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农业大学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 2020-2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中国农业大学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 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破除“四唯”不良影响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我校科技创新，鼓励产出高水平成果，突出创新质量和服务贡献，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科研成果与社会服务贡献奖励办法》（中农大研字〔2020〕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每年评选一次，不分等级，每次授予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项，宁缺毋滥。

第三条 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的评审与授予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社会服务处负责组织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是指我校在科技创新中产生的具有原创性、引领性、代表性的学术成果，范围包括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关键核心技术成果、重大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及已在国内外获得认定的相关重大成果，且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为学校在编教职工。应遵守学术伦理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且

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校级重大社会服务贡献是指我校教师在服务社会过程中取得的突出贡献与重大社会影响，范围包括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挥智库作用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为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潜心研究，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推荐不设年限限制。鉴于我校科技成果已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中农大研字〔2013〕19号）等进行过相关奖励，本细则仅对2019年度以后产生的成果（含代表性科研成果与社会服务贡献，下同）进行评选。

第七条 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学术界认可。

（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在技术思路、原理和方法上有创新，技术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

（三）获得重要品种与产品。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的品种、产品、装备等，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具有重大影响的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围绕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在理论、方法、应用等方面有创新突破，产生重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

第八条 校级重大社会服务贡献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参与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学校社会服务重点工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等),并获得国家级社会服务奖励或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重点报道。

(二)作为主要撰写人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或参与制定国家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并获得采纳。

(三)当年单项科技成果转化到校资金最高的项目,同一项目不重复参评。

第三章 评审与表彰

第九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社会服务处负责发布成果征集通知,对当年评选活动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条 成果的征集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的办法。单位推荐由学院(直属系)学术委员会进行推荐,每个学院原则上可推荐1项代表性科研成果和1项社会服务贡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和国家级社会服务奖励的成果不占推荐指标。专家推荐是由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级社会服务奖励第一完成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第一获奖人进行推荐,须3名专家联合推荐1项,且推荐的成果须为推荐专家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或服务领域。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社会服务处负责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成果评审程序分为初评和会议评审。

根据推荐情况，设立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采用通讯评审方式进行，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对成果的创新性和引领性、产业贡献、推动行业发展以及促进社会和文化进步等进行评定。

根据初评结果，组织学校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须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核批准。学校对当年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进行表彰。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涉嫌科研失信的，按《中国农业大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中农大研字〔2020〕7号）规定调查处理，一经查实，撤销该表彰项目，并全校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